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進一步公告  
有關收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2,126,785元及人民幣429,237,504元。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3,323,536元。

**估值**

根據專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37,894,700元。交易總代價乃參照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釐定。

估值報告項下公平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收益法而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目標公司前期主要在為下屬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辦理各項建設手續，為各項目籌建發生的費用全部計入了目標公司的管理費用。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運營中項目，包括四川廣元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和東莞長安生活垃圾轉運項目，其中四川廣元項目於2017年8月份投產，日處理能力700噸，投產時間較短，產能利用率尚未達到設計能力，故目標公司歷史年度為虧損。目標公司在建項目包括廣東四會項目、黑龍江佳木斯項目，在建處理能力總計2,000噸／天，2018年年內完工，預計目標公司2019年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運營規模將達2,700噸／日，垃圾處理費為48–93.28元人民幣／噸。目標公司另有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處於籌建期。待各項目正常運營後，目標公司收入與利潤均會相對增加。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及旗下子公司經營期限與各公司特許經營權協議約定的特許經營期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企業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殊假設

1.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801號文制定並頒布了《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明確了垃圾發電的補貼政策：「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超發電量其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假設未來年度的電價與基準日保持一致；
2. 假設各家子公司以設定的生產能力、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為基準，在特許經營期限內正常經營，並能按期投產，及財務預測可予實現；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基準日測算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將挽留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與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受聘為本公司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以下為估值師與畢馬威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畢馬威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畢馬威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畢馬威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焱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一收購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

吾等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德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附錄二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信函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國北京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折現日後現金流發出的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量。由於該估值乃根據折現日後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日後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日後現金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日後現金流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